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致： 广西百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 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9号楼3单元十一层1107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530012 电 话: 0771-3153605 传 真: 0771-3153605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45001604667050718330

开户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1号金旺角一楼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冲口桥重建工程（GGZC2025-C2-210148-BQZX）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532902.68	150日历天/苏思池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次报价维持原件不变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按要求格式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南县公路管理所 (单位名称)的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冲口桥重建工程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南县平南-同和公路冲口桥重建工程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1 人, 营业收入为 101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5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 竞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